

宜春学院办公室

宜学院办字〔2022〕38号

关于印发《宜春学院项目经费使用 “包干制”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校属各部门（单位）：

经 2022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宜春学院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暂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宜春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8 日

宜春学院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 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推进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工作，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氛围，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财政部、教育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全国社科规划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包干制项目申请人应当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申请资助额度，无需编制项目预算。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由项目申请人汇总申请资助额度。

第三条 包干制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依托单位管理费用、绩效支出等。科目开支范围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规定。

(一)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发、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 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第四条 依托单位管理费用占项目总经费 4%。绩效支出占项目总经费的比例由项目负责人在校内立项时初步确定，报科研及财务管理部门备案；执行期内若需调整，履行重新备案流程。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进度合理安排绩效支出。其余预算科目不设定预算数，无需编制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需要合理支出。科研经费使用不得弄虚作假，必须合法合规，必须与科研项目研究相关。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需签署诚信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

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承诺本项目研究相关支出不在其它科研项目中列支，不得挤占、挪用其它科研项目经费。

第六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经费支出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及决算说明，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在校内公示，接受监督。

第七条 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宜春学院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学校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项目计划书等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对不履行科研经费管理责任、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的项目负责人，视情节轻重，采取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冻结科研经费使用、上报中止或撤销项目、取消负责人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罚措施；对违纪的，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对涉嫌违法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宜春学院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承诺书

(自然科学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类型	
项目批准号		项目经费	
项目执行期		间接经费	
所在学院		联系电话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等文件规定，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任务期内使用拨付的经费完成计划（任务）书设定的目标，同时保证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截留、挪用、侵占，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承诺经费使用符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接受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交科研处，计财处确定已承诺后，办理经费入账和使用事宜。

宜春学院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承诺书

(哲学社会科学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类型	
项目批准号		项目经费	
项目执行期		间接经费	
所在学院		联系电话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财政部、教育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全国社科规划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等文件规定，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任务期内使用拨付的经费完成计划(任务)书设定的目标，同时保证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截留、挪用、侵占，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承诺经费使用符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接受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交科研处，计财处确定已承诺后，办理经费入账和使用事宜。

宜春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8 日印发